

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6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和停牌后，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形，部分增资方和股权受让方成立于上市公司停牌后。停牌前 6 个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在交易对方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均担任普通合伙人，且出资比例超过 50%；2018 年 1 月至草案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内部曾进行合伙人份额变更，在 2018 年 3 月均进行了普通合伙人变更。（1）请逐一核实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请详细说明原因及认定依据。

（2）请结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详细测算本次方案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3）请结合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及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以

及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比例，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时点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的，是否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股东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 6 个月内，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核查的覆盖比例，收入、成本、客户、物流订单等所采用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就核查方法是否充分、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为：2018 年度不低于 1.08 亿元、2019 年度不低于 1.45 亿元、2020 年度不低于 1.90 亿元。请补充说明：(1)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扣除，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业绩承诺方是否有权选择以纯现金方式补偿，如是，请补充说明补偿不足的风险，相关协议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 业

绩补偿条款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业绩补偿及其计算方式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30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较 2018 年 3 月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上涨幅度超过 20%。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各股东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本次交易估值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继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分产品营业收入及成本在预测期间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3）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期间销售平台费用及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并结合本次评估假设、近三年亚马逊的收费政策及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期间费用预测数据的合理性。（4）结合标的公司自有销售平台建设计划、2016、2017 年汇兑损益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及“标的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等评估假设是否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否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草案，美国政府对标的公司旗下 STK 编号为 UPS-3963327-6, etc. de 的产品贸易事项作出反倾销/扣押行动，STK 作为原告起诉美国政府提出索赔，目前该案件尚未有最终结果。请补充说明该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别、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美国政府采取上述行动的原因及具体措施，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对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草案，2018年5月，Bose Corporation认为标的公司STK的四款耳机产品侵犯其相关专利，故申请国际贸易委员会对STK进行调查并申请普通排除令。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涉嫌侵犯Bose Corporation专利的具体情况，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2）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是否还有其它产品存在侵权纠纷，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多款产品存在侵权纠纷的原因和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草案，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邻友通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后将产品销售至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等子公司，并通过境外下属公司在当地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上述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内部转移定价的具体政策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缴税款或罚款的情形，及对标的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在境外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产品认证，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涉及的诉讼情况等，详细评估标的公司未来涉诉的风险，并说明标的公司对合法合规经营

所采取的整改及保障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草案，标的公司 95%以上业务收入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存在对亚马逊平台的依赖。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历史上使用其他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选择使用亚马逊平台进行经营的原因。（2）亚马逊对卖家使用其物流、仓储、平台等服务的收费政策和具体计费方法，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向亚马逊支付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4）标的公司使用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所需遵守的规定，并评估亚马逊平台在未来中断对标的公司服务的可能性，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草案，标的公司采用亚马逊仓储服务为主，自营仓为辅的仓储模式。2017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金额为 3.52 亿元，同比上升 72.0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营仓库和亚马逊 FBA 仓库的存货构成，2017 年末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订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草案，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 亿元、3.71 亿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40.29%、40.35%。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情况，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保障供应商稳定所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草案，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37.99 万元，同比上升 108.00%，其中对亚马逊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5,136.1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1.96%。请结合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结算模式等，补充说明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亚马逊的结算政策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相关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 亿元、17.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67.29 万元、3,132.33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57%、1.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3.34 万元、-10,842.93 万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水平为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29.00%。请补充说明：(1) 标的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净利率等情况，补充说明说明标的公司净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是否匹配，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 2016 年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请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草案，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因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04.27 万元、5,057.16 万元，标的公司将上述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标的公司尚有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请补充

说明：（1）将股份支付所产生的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合规。（2）标的公司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安排，对标的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3）交易对手方的承诺业绩是否加回该部分激励成本。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草案，标的公司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目前孙才金、朱佳佳通过持有 BVI 公司股份控制交易对方太阳谷（HK）。请补充说明：（1）境外架构搭建的原因，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如是，请补充披露筹划上市进展及未上市原因。（2）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4）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5）BVI 公司未注销的原因，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根据草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是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60、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0.84 元、11.11 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价机制中未设定双向调价条款。请补充说明上述市场参考价选定的原因，未设定双向调价条款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结合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短期负债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

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补充说明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根据草案，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对方易冲无线的持股比例为1.03%，易冲无线为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请补充说明交易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与易冲无线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7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7日